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《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王军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经审核王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王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胡贤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

经审核胡贤甫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胡贤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胡贤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5-2027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 2025-2027 年日常

持续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所需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；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、合理，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；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峰、曾道荣、陈宇

2024年10月30日